

关于举办 2014 年第 2 期全国 MPA 核心课程“非营利组织管理”师资研讨会的通知

各有关培养单位：

为了进一步加强全国 MPA 师资队伍建设，提高 MPA 教师的教学水平，提升培养院校的 MPA 办学质量，根据全国 MPA 教指委工作计划，现定于 2014 年 6 月 20 日-22 日在北京举办 2014 年 MPA 核心课程“非营利组织管理”师资研讨会。本期研讨会由全国 MPA 教指委主办，中国农业大学承办，请相关单位按照通知要求积极参会。

一、课程性质地位

非营利组织管理，作为公共管理硕士专业学位研究生核心课程，是一门理论、知识与应用相结合的综合课程，在学科上属于管理学、经济学、社会学、政治学和法学的交叉学科，其基本特色是：理论和实践相结合，知识学习和案例实践相结合，课堂讲授和案例讨论相结合。

非营利组织管理课程是随着非营利组织的发展而形成的一门新兴课程。在美国，耶鲁大学、约翰-霍普金斯大学早在上世纪 70 年代就开设了这一课程。我国自开始 MPA 教育以来，各高校陆续开设非营利组织管理课程并大多采用统一教材，经过十多年的实践探索，逐步形成较为规范的体系并积累了一定经验。2011 年在修订《公共管理硕士专业学位研究生指导性培养方案》时，这一课程被指定为 11 门核心课程之一。

二、研讨会主题

本期研讨会根据王名教授正在主持编写的《非营利组织管理》教学纲要，基于在清华大学 2014 年春季学期教学实践，重点安排三次模拟教学和三次经验座谈，并系统介绍教学纲要和开展小组研讨，集中探讨对话式教学的创新实践。详细培训计划见日程表。

三、参会人员

本期研讨会规模为 80 人，请各单位积极推荐“非营利组织管理”授课教师参加师资交流。教指委将向参加本次研讨会的教师颁发证书。

四、会务安排

1. 报名方式：将《会议回执》（附件）发送至教指委秘书处工作邮箱 mpa@mpa.org.cn，截止日期为2014年6月5日。

2. 确定名单：6月6日，我处将在教指委网站（WWW.MPA.ORG.CN）公布参会名单，同时给相应教师发送邮件，请及时查阅名单、查收邮件并确认出席，一周内不回复确认者将默认放弃参会资格。

3. 报到时间：2014年6月20日下午

4. 报到地点：北京市海淀区学清路38号金码大酒店

5. 研讨时间：2014年6月21日（周六）—6月22日（周日）

五、有关费用

本期研讨会不收取会议费，参会院校承担往返交通费及住宿费。

六、联系人及联系方式

教指委秘书处联系人：党宁

电话：010-62519150

邮箱：mpa@mpa.org.cn

全国MPA“非营利组织管理”教师交流QQ群号：243065403

中国农业大学联系人：祁云丽 韩艳萍

电话：010-62731470 010-62733116

附件：_____大学参加“非营利组织管理”师资研讨会回执

全国公共管理专业学位研究生
教育指导委员会秘书处

2014年5月8日

